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TIAN FOOD HOLDING LIMITED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9)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目前可得的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較去年同期之溢利，將錄得虧損。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中國白豬市場價格下跌，致白豬產品銷售價格下跌；(ii)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後續變動所產生之虧損；(iii)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可換股債券的估算利息增加，該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金額為1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每半年應付5%年利率，及每年2%行政費用，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認購完結時，本公司向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該筆可換股債券時，從發行價中一次性扣除及不可換股票據的估算利息增加，該不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金額為1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每半年應付6%年利率，及每年2%的行政費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認購完結時，本公司向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該筆不可換股票據時，於發行價中一次性扣除。

本公司仍正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管理層的初步評估為基準。該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且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佈所披露者。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該公告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晨陽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晨陽先生(主席)、蔡海芳先生及麻伊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世明先生、蔡子榮先生、及王愛國先生。